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考场管理规定与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办法

(修订)

一、考场管理规定

1、参加考试的学生，除必要的文具之外（考试用草稿纸由监考教师统一发放），不得将书籍、工具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及其它物品携入考场（开卷考试或“一页开卷”考试课程不受此限）。也不得携带手机、商务通等具有通讯或数据、文字储存功能的工具。一旦带入考场，必须集中放置在考场外指定地点，违者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2、考试学生必须携带学生证或身份证等有效证件，按指定位置或考试证摆放位置入座，考生入座后将学生证或身份证等有效证件放在桌子的左上方，以备监考人员检查核实。未携带有效证件的，作违反考场纪律论处，不得进行考试，取消考试资格。对不服从监考人员调度的考生，作违反考场纪律论处。取消考试资格。

3、学生必须按时参加考试。考试开始起的 15 分钟内，仍未进入考场或考试进行中擅自离开考场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

4、所有答卷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不得拖延。

5、该场考试规定时间超过 45 分钟的考试，开考的前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该场考试规定时间不足 45 分钟的考试，要提前交卷的考生，需征得监考教师同意后方可提前交卷，但开考的前 15 分钟内不得交卷。

6、对试题，除因印刷质量问题可举手提问外，一律不得提问。

7、凡参加考试不交卷或无故不参加考试者，以旷考论处，课程成绩以零分记录，并注明“旷考”字样，不得参加补考。

8、闭卷考试的答卷必须独立完成，严禁偷看、互相讨论、抄袭、交换纸条，严禁使用暗号，严禁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

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立即取消考试资格，该学期成绩以零分计，并注明“作弊”字样。期中考试、随堂测试（或平时测验）等考试作弊的，该学期成绩以零分计，并注明“作弊”字样；该考试作弊学生仍需参加课程的重新学习。

9、开卷考试经教师同意可以看参考书，但不得抄袭或请他人代答试卷，不得交换课程复习资料、教材和各种参考书，否则以作弊论处。除参考书的复印件外，不得携带其它资料的复印件，一旦携入考场，也必须集中放置在讲台上，违者按违反考场纪律处理。

10、“一页开卷”考试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11、提前交卷的学生，交卷后必须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外停留、喧哗，影响他人考试，违者按违反考场纪律论处。按时交卷的学生，当主考教师宣布考试时间已到时，必须立即停止答卷，将考卷反扣在桌面上，由监考教师将考卷收完后，才能离开坐位。

12、监考教师有权根据考场情况提出组织好考试的其它要求学生必须服从。

13、国家或省组织的统一考试，按其各自规定的考试管理办法执行。

二、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1、由他人代考(或替人考试)、组织3人及以上的集体作弊、偷窃试卷并作弊（偷窃涉及本人需考试课程的试卷视为偷窃并作弊）的主要行为人，给予开除学籍处理。偷窃非本人需考试课程的试卷，未散发的，作留校察看处理；散发到与该试卷有关学生的，作开除学籍处理。接受偷窃试卷不及时举报的，作留校察看处理。

2、非上述情况的作弊：

(1) 第一次作弊行为者，作留校察看处理；

(2) 凡有第二次作弊行为者一律作开除学籍处理。

3、作弊课程以“作弊”记入学籍档案，该课程不得参加学期补考，但可以参加课程重新学习。

4、在学期补考或课程重新学习考试中作弊的，除以零分记入学籍档案外，今后在校期间不再给予任何补考或重新学习机会。

5、期中考试、随堂测试（或平时测验）作弊分别给予相应处分外，该门课程的学期成绩作零分计算。除开除学籍者外，仍参加课程修学并完成课程作业和实践环节的，可以申请参加学期补考；否则不得参加学期补考，登记为“取消补考资格”。

6、协同作弊者与作弊者同等处理。

7、处分结果布告全校并通知家长。

8、学生考试作弊的，由监考教师报教务处记录后，送交学生处统一处理。

9、考核后学生不得向教师无理纠缠分数，更不得进行威胁。如有类似行为，将按校纪处理，情节严重触犯法律者，将开除学籍，并追究法律责任。

10、应考学生违反考场纪律的，该场考试以零分计。情节较轻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并造成重大影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非应考学生违反考场纪律的，因其扰乱正常的教学秩序，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其它

1、学生在学校组织的各类考试中，有作弊行为的，均参照本规定执行。

2、学生参加补考考试需携带身份证和学生证。未携带身份证件或保卫处、学生所在学院出具的身份证明的，不得进入补考场所，不能参加补考。

3、结业生返校重新学习后参加课程考核，必须携带身份证参加考试。

四、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五、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